

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 3 个零星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ASZZJY-1-F-2023-011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 3 个零星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5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首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